

美蘇同意下月重開朝鮮談判

美蘇占領韓國雖已逾一年半，但迄今朝鮮全境仍分裂為兩部，尤其自從去年五月中美蘇聯合委員會破裂以後，雙方更各行其政，使韓國獨立統一之望，愈益渺茫。

四月八日美國國務卿馬歇爾致函莫洛托夫要求聯合委員會重新恢復會議。該函於十一日公佈，內容指斥美蘇在朝鮮所設立之聯合委員會，對於使朝鮮獲得自由獨立一項工作，毫無進展可言，並說明美國或將被迫在美佔領區內自行採取行動。略謂：美蘇聯合委員會迄未根據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之莫斯科協定，在朝鮮設立臨時政府，此皆由於協定內所定民主政治一語之確切意義，彼此意見互異所致。該項條款，係規定聯合委員會應與各政黨團結，進行洽商，推進工作，卒因意見不合，該委員會遂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起實行無限期休會，致莫斯科協定簽訂後之十六個月內，朝鮮仍成兩個佔領區，未獲成立臨時政

府。美蘇二國政府今為打開此僵局，促成朝鮮之自由與獨立，應即以訓令各該國駐在朝鮮之總司令，飭其儘速使聯合委員會復會，根據自由之民主原則，恢復過去之努力，並望即在夏季內定一日期，檢討該會之工作進展情形及所能獲得之成就。除此以外，若仍然失敗，則美國祇能在美佔領區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履行莫斯科協定。該函亦有副本送達英外相貝文與中國駐蘇大使傅秉常。

莫洛托夫於十九日覆函馬歇爾，提議朝鮮方面美蘇聯合委員會於五月二十日在漢城恢復工作。莫氏復書並提出三項建議：(一)組織朝鮮臨時政府，由該國各民主黨及各公團一致參加，以促進政治經濟統一，廢止南北兩佔領區界線，完成獨立。(二)舉行自由平等普選，成立民主議會。(三)援助朝鮮人民復興成一獨立民主國，並發展其民族經濟及文化。所謂援助，顯係美蘇兩國共同為之。莫氏復書

日期為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予以公布，並抄錄副本分送英外長貝文及中國駐蘇大使傅秉常。莫氏復書，對聯合委員會未能擬定朝鮮獨立計畫，歸咎於美國未履行一九四五年莫斯科協定。(蘇方曾堅持僅從未反對莫斯科協定之朝鮮人，方能向委員會陳述意見。美國則主張應聽取一切民主政黨之意見。)同時，莫氏提議朝鮮方面美蘇聯合委員會五月二十日在漢城重開會議，已在漢城引起該委員會美方代表團長白朗之批評稱：「此即吾人所求者，俾進而成立朝鮮臨時政府。」

在馬歇爾函發表後，吾國王外長世杰曾致馬歇爾將軍函：

「馬歇爾將軍閣下：承以四月八日閣下為韓國局勢致莫洛托夫先生之函件見示，業經誦悉，至為感佩。本人茲願申述敝國政府對於韓國問題之態度。朝鮮之前途與中國有重大利害關係，為中國所異常關切之事。中國人民及其政府一向認為應儘可能迅速給予韓國人民以獨立。自日本投降以迄今茲，歷時已久，但韓國境內迄未成立一韓國人民之政府，此吾人所深引為憾者。吾人認為韓國政府之成立與其工作之開展，不容再令延宕。為使韓人早日實現其自由獨立之志願起見，中國政

府認為倘佔領該國之國家無法及早成立協議，則參加前年十二月莫斯科協定「關於韓國問題部份」之美蘇英中四國，即應迅速從事全面之協商。本人並已令申

中菲友好條約簽字

中菲友好條約的發起，早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間我國駐菲島總領事段茂瀾，即向美國高級專員麥克納特及菲律賓當時總統奧斯敏納提議進行締結友好條約。一九四六年七月菲律賓舉行獨立慶典，我國特使甘乃光乘出席之便，作具體談判。十月我首任公使陳質平就任，談判加緊進行，經舉行會議卅餘次，至年底磋商就緒，本擬即日簽字。其後以菲方對於已經協議之草案，擬圖重行修改，為我國拒絕，於是自二月十八日起談判即中止進行。

至本年三月二十四日菲總統羅哈斯邀請我國駐菲公使陳質平談話，羅總統表示菲方希望繼續進行締約談判，旋經吾方同意，於四月九日重開談判，中菲友好條約終於四月十八日在菲總統府國務會議廳完成簽字手續，由陳質平代表中國簽字，羅哈斯總統代表

國駐蘇大使將此函抄本分送莫洛托夫先生及貝文先生。

菲律賓簽字。會後菲總統發表聲明稱：「吾等適才簽署之條約，乃菲律賓人民欲與偉大中國人民和平友誼中共同生存之堅實，且能保證兩國意見上之任何歧異均得藉相互間容忍諒解及信賴之精神，而獲解決。此種精神，已使吾人之談判成為目前兩國均能共同接受之條約。」羅氏繼曰：中國政府首先承認菲律賓共和國，且為最先提議與菲律賓談判締結友好條約之國家之一；除美國外，乃首先與菲國實際締訂條約之國家。菲國民願與所有國家在和平中共處，尤以數世紀來維持友好關係之鄰邦為然。渠強調中國為菲律賓鄰邦中最重要之國家。我公使陳質平聲稱：條約之締結，不僅在促進友好之交往，以酬答我兩大民族對文化社會及經濟之熱望，且在奠定遠東和平，以作世界和平之基石。

十九日外交部發表公告如下：

「中華民國與菲律賓共和國間之友好條約，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半由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共和國公使陳質平代表中華民國，與羅哈斯總統代表菲律賓共和國在馬尼刺簽字。該約規定：

(一) 兩國應敦睦和好，遇有爭議，不得使用武力以求解決。

(二) 兩國得相互派遣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員。

(三) 此國國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國法律規章，自由出入、旅行、或居住於彼國領土。

(四) 此國國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國法律規章，享有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和平集會及結社、出版、祀典、及信仰以及埋葬及營墓之自由，並得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國憲法法律規章，享有取得繼承、持有、租賃、佔用，以及出售、遺囑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任何種類之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暨經營貿易及其他和平與合法事業之權利。

(五) 此國國民在彼國領土內，關於其身體財產之保護及安全，應與彼國國民享受同樣待遇。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租稅之徵收，並應享受不低於彼國國民所享受之待遇。

(六) 本約各項規定，不適用於菲律賓共和國所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或其國民之優惠。

本約自兩國政府批准後，互換批准書，三日起生效。